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变更名称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1号），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予以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由于发行时间跨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名称的公告》之盖章页

